

#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遵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徐衍修、章勇敏、杨华军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